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潘红：_____

夏鹏：_____

2017 年 3 月 13 日